

#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湘学院〔2017〕50号

---

## 关于印发《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大家，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8日

#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新闻宣传工作，为学院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树立学院良好形象，扩大学院社会影响，提升学院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宣传工作纪律，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及时、准确地反映教育改革发展重大举措、重大活动、重大成果，宣传在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所采写的稿件思想健康、观点正确、真实准确，为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二、奖励范围

所有经院党委办审核、同意，在公开出版发行的院级以上合法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新媒体等新闻媒体上，对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学院管理、改革发展、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先进经验等方面作正面宣传报道的文章或图片（不含有偿形象宣传、招生广告、文学作品、学术论文、

个人博文微文等），均为本办法奖励对象。对外新闻宣传作品，主要包括消息、通讯、图片等。根据稿件刊发的媒体级别、版面和篇幅等情况分层次进行奖励。

### 三、奖励标准

#### （一）平面媒体发表作品奖励标准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的新闻作品，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1）300字以内的新闻，每篇奖励800元。

（2）300字以上600字以内的新闻，每篇奖励1200元。

（3）600字以上1000字以内的新闻，每篇奖励2000元。

（4）1000字以上的新闻，每篇奖励3000元。

（5）图片新闻按每幅500元奖励。

（6）头版头条报眼报道的给予每篇新闻额外追加1000元奖励。

（7）其他国家级媒体发表的对外宣传作品经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评估认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2. 在《湖南日报》、《长沙晚报》、《潇湘晨报》、《三湘都市报》等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1）300字以内的新闻，每篇奖励400元。

（2）300字以上1000字以内的新闻，每篇奖励600元。

（3）1000字以上的新闻，每篇奖励1000元。

(4) 图片新闻按每幅 200 元奖励。

(5) 头版头条报眼报道的给予每篇新闻额外追加 500 元奖励。

(6) 其他省级媒体发表的对外宣传作品经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评估认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 (二) 网络媒体发表的原创性新闻作品奖励标准

1. 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青网、中国网等国家级网站，搜狐、新浪、网易等主流门户网站刊发新闻作品，字数在 500 字以上的每条奖励 500 元，字数在 500 字以下的每条奖励 300 元。

2. 在红网、湖南教育政务网、湖南教育网、湖南教育新闻网以及人民网、新华网、中青网、搜狐、腾讯、新浪、网易等主流门户网站的地方省级频道刊发新闻作品，字数在 500 字以上的每条奖励 300 元，字数在 500 字以下的每条奖励 200 元。

3. 图片新闻按每篇 50 元予以奖励。

4. 其他国家级、省级、市级网站暂不给予奖励，有突出贡献者视情况给予奖励。

5. 在学院网站发表的原创性新闻作品，除按照宣传考核制度全年应完成的目标数量以外，超出部分按照每篇 20 元给予奖励；在学院官方微信上发表的原创性新闻作品，阅读量达 500 以上按照每篇 30 元给予奖励，阅读量达 1000 以上，按照每篇 50 元给予奖励，阅读量在 2000 以上，按照每篇 100 元给予奖励。

### （三）广播电视媒体发表作品奖励标准

凡在中央电视台播一条学院新闻奖励 10000 元；在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都市播一条我院新闻奖励 2000 元；在湖南省教育电视台播一条我院新闻奖励 1000 元；在其他具有影响力的省、市级媒体上播一条我院新闻奖励 300 元。

### 四、奖励办法

1. 成果认定：报纸、杂志类新闻稿件（含图片）凭稿件刊登当期报刊原件、电台、电视新闻、网站新闻凭内容链接和网站截图，党委办负责组织审核认定、造册登记。

2. 对于反映同一主体内容，而在多个媒体发表或转载的稿件，按最高级别媒体的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3. 由湖南电信、湖南通服等企业主办的媒体刊物，有偿稿件不再给予奖励。由中国电信、中国通服主办的媒体刊物，参照省级网络媒体发表作品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4. 由师生员工与新闻媒体记者共同采写并刊发于各类媒体的稿件，奖励额度按相应奖励标准减半发放，且只奖励本校师生员工工作者。

5. 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只有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基础上，对超出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之外的作品按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6. 新闻报道中仅提及学院、部门或者人员名称而无实质反映学院、部门工作内容的，不纳入奖励范畴。

7. 一稿作者为多人的，不增加奖励总额度，所有奖励只发给署名作者，具体奖金分配由各作者自行协商。

8. 年度新闻宣传突出贡献奖由党委办公室结合新闻宣传工作实施情况予以推荐，不再由个人申报。

9. 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院领导。

---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